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4亿元的担保额度。

2、本次担保事项，原则上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3、上述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项下每一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上述担保授权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担保额度项下每一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担保计划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中洲	控股子公司	70%以上	166	219.69%	否

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以下	8	10.59%	否
------------	--	-------	---	--------	---

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4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6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上述担保额度计划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核定2020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满足项目开发及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额

本次担保后,我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324.81亿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1.46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